关于友好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市政府：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重点项目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黑财监〔2023〕7号），我局组织友好区财政部门从项目概况、项目指标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4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245号]，2023年友好区收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5.21万元，用于支持友好区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支出等项目。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4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245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8月25日下达160万元、45.21万元专项资金，友好区财政局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8月25日全额下达至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下达专项资金205.21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收到上级专项资金205.21万元，将全部用于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

1.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市级下达共计205.21万元，已发放170.07万元，结余35.14万元。其中：黑财指（综）〔2023〕43号下达160万元，已足额发放550户共计159.80万元；黑财指（综）〔2023〕245号下达45.21万元，已发放10.27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单位通过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对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障了专项资金安全和项目规范运行。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计划继续对在保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确保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项目完成经核查，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租赁补贴已足额发放550户，基本保障了友好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需求，目标人群覆盖率已达到100%，进一步缓解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已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为550户低保无房户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分值10分。

依据年初设定指标，经核查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50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分值10分。

该项目经相关验收、检查，相关数据全部合格，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已完成，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时限小于等于12个月，分值10分。

经核查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补贴分四次于每个季度末发放，发放时限小于12个月，该指标已完成，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人均年补贴标准3092元，分值10分。

2023年友好区租房租赁补贴550户，经测算人均补贴标准为3092元，该指标已完成，分值10分。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分值15分。

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时足额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解决居民住房困难问题，进一步缓解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该指标已完成，得分15分。

2.社会效益指标：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达到100%，分值10分。

经核查，项目结束后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发放人群租房情况，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指标已全面完成，得分15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核查，项目完成后，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人群随机投放50份调查问卷，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调查，共收回50份问卷，其中好评46份，中评4份。经测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为92%，大于绩效目标设定的满意度90%。该指标已全面完成，得分10分。

1. 存在的问题

（一）收入认定难。一方面因家庭收入较为复杂，住建部门无法准确认定申请家庭的收入，民政部门对居民收入认定的综合查询平台尚未启用，仅能依靠其提供的收入证明来认定，对于其收入变化更不能及时调整和认定。

（二）房产认定难。房管部门的房产查询、国土部门的不动产查询仅能查询其合法房屋的权属，无法查询申请者宅基地及其他房屋的权属，造成对申请家庭住宅查询困难。

（三）上级专项资金下达结余。2023年上半年上级下达住房租赁补贴160万元未能覆盖全年支出，下半年补充下达45.21万元大于友好区全年实际支出需求，导致专项资金结余。

1.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保障对象提交的经济和住房证明进行不定期核查，同时不定期进行上门核查，确保租赁补贴发放至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手中。

（二）建立健全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申请材料造假等问题的租户，及时停发租赁补贴，并纳入征信系统，列入住房保障黑名单。

七、绩效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90.83分。（本次评价指标和所获分值详见附表），评价结果为“优”。其依据是：

（一）项目发放已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及规定时限全面完成。

（二）确保了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三）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特此报告。

附件: 友好区2023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伊春市财政局

2024年9月3日